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川县就业服务中心的宜川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就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615.34万元,资产总额为72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